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18-065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认定为国家级“绿色工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三批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工信部节函〔2018〕341号),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绿色工厂”。

国家级绿色制造“绿色工厂”名单评选,旨在贯彻落实《中国制造2025》,深入实施绿色制造工程,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发挥绿色制造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本次公布的第三批绿色制造名单中,绿色工厂391家,绿色设计产品490种,绿色园区34家,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21家。

本次认定结果是对公司绿色生产、绿色制造的充分肯定与鼓励,公司将不断推进绿色工厂管理体系建设,完善绿色工厂管理制度,继续落实绿色发展理念,为工业节能、绿色制造贡献一份力量!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62 证券简称:国睿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9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在会议召开前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给全体董事。

3、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1日召开,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4、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二、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三会一大”决策管理办法》和两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两项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国睿微器件有限公司调整总经理和监事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吴旭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2、《关于全资子公司芜湖国睿兆伏电子有限公司调整总经理和监事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吴旭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特此公告。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7

江苏海鸿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冷却塔设备供货合同,合同金额为832.0488万美元(约合:7,770.0万元人民币)。
- 合同生效条件: MITSUBISHI HITACHI POWER SYSTEMS, LTD.(三菱日立电力系统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三菱”、“买方”)以书面方式签署,江苏海鸿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卖方”)授权代表于2018年12月10日签署确认。
- 合同质保期:在冷却塔商业运行之后25个月。
- 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境外业务的开发拓展的规划,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贸易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一、合同基本情况和审议程序情况

GSRC项目由日本三菱作为EPC总承包方负责承建,近日公司与日本三菱签署了《冷却塔设备供货合同》,金额为832.0488万美元(约合6,777.00万元人民币)。

上述冷却塔设备供货合同金额约合6,777.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22%,尚未达到特别重大合同标准。

上述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MITSUBISHI HITACHI POWER SYSTEMS, LTD.

总公司地址:日本横滨

注册地址:1,000亿日元

法人:社长Kenji Ando(安藤 健司)

主营业务:提供燃气机、汽轮机、锅炉、环保装置、发电机、控制装置、燃料电池,以及后续维护维修相关的服务等。

公司与日本三菱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015-2017年公司与中国三菱未发生交易。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金额:832.0488万美元

(二)结算方式:日本三菱根据合同进度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和条件向公司支付对应的合同价款。

(三)履行地点和方式:FOB,买方规定的国际港口。

(四)合同质保期:在冷却塔商业运行之后25个月。

(五)违约责任:

1、文件延迟:如果公司提交的任何文件超过合同规定的时间,每延迟一天,公司应及时向日本三菱支付合同价款0.1%作为违约金,总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额的10%。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8-059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公司现有董事8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华锐风电以资产抵债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华锐风电以资产抵债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从红先生、部长南先生、刘雯女士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8-060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1日在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4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瑞生先生主持。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华锐风电以资产抵债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调整华锐风电以资产抵债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有利于优化交易进程,促进抵债资产变现,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值为基准价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8-061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锐风电以资产抵债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仍须经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方能生效,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推进调整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风电”)到期商业承兑汇票兑付问题,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7月6日与华锐风电及其全资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合同书》,约定由内蒙古公司以资产评估价值10,967.93万元为交易对价向本公司转让其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和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抵债资产”),抵偿华锐风电2018年5月31日期末未兑付的1.5亿元商业承兑汇票,差额部分由华锐风电向公司继续清偿,但最迟不应迟于2018年12月31日(具体清偿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7日披露的《关于受让华锐风电资产抵债对公司债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上述《资产转让合同书》最终经华锐风电于2018年7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

在《资产转让合同书》签订后,为盘活抵债资产,尽快回笼资金支持主营业务发展,公司遂查询瑞通轴承(内蒙古)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通轴承”)有意购买上述抵债资产中的房屋建(构)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为优化交易进程,经各方协商,本公司、华锐风电、内蒙古公司、瑞通轴承四方签订《资产买卖合同》,对《资产转让合同书》进行变更调整:

1、内蒙古公司、华锐风电作为共同卖方将抵债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以评估价值9,756.08万元为交易对价转让给瑞通轴承,转让价款由瑞通轴承直接向本公司按约定支付,用于华锐风电清偿对本公司的等额欠款;

2、内蒙古公司、华锐风电作为共同卖方将抵债资产中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设备类资产,以评估价值11,147.80万元为交易对价仍然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款全部用于冲抵华锐风电对本公司的欠款;

3、对于抵债资产中评估价值为88.06万元的车辆资产由华锐风电和内蒙古公司留用,对应价款华锐风电应于《资产买卖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本公司。

上述以资产评估值方案变更调整后,华锐风电本次向公司清偿欠款的总额未发生变化,合计仍为10,967.93万元。

二、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最终控制方大连装备制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桂冰同时担任华锐风电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2018年12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华锐风电以资产抵债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从红先生、部长南先生、刘雯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

关于金元顺安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不能生效的公告

金元顺安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950; C类,基金代码:005060)于2017年7月5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1140号文注册,并于2018年2月2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监管部《关于金元顺安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募集备案的函》(机构部函[2018]439号),准予定期募集。截至2018年11月21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未能满足《金元顺安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的条件,故基金合同未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相关规定办理。

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 www.jysa99.com](http://www.jysa99.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666或021-6160189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8-065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11日收到董事赵合军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赵合军先生根据工作需要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赵合军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赵合军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赵合军先生任职期间尽职尽责的工作及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8-065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11日收到董事赵合军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赵合军先生根据工作需要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赵合军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赵合军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赵合军先生任职期间尽职尽责的工作及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8-065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11日收到董事赵合军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赵合军先生根据工作需要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赵合军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赵合军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赵合军先生任职期间尽职尽责的工作及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8-059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公司现有董事8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华锐风电以资产抵债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华锐风电以资产抵债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从红先生、部长南先生、刘雯女士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8-060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1日在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4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瑞生先生主持。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华锐风电以资产抵债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调整华锐风电以资产抵债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有利于优化交易进程,促进抵债资产变现,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值为基准价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8-061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锐风电以资产抵债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仍须经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方能生效,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推进调整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风电”)到期商业承兑汇票兑付问题,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7月6日与华锐风电及其全资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合同书》,约定由内蒙古公司以资产评估价值10,967.93万元为交易对价向本公司转让其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和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抵债资产”),抵偿华锐风电2018年5月31日期末未兑付的1.5亿元商业承兑汇票,差额部分由华锐风电向公司继续清偿,但最迟不应迟于2018年12月31日(具体清偿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7日披露的《关于受让华锐风电资产抵债对公司债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上述《资产转让合同书》最终经华锐风电于2018年7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

在《资产转让合同书》签订后,为盘活抵债资产,尽快回笼资金支持主营业务发展,公司遂查询瑞通轴承(内蒙古)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通轴承”)有意购买上述抵债资产中的房屋建(构)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为优化交易进程,经各方协商,本公司、华锐风电、内蒙古公司、瑞通轴承四方签订《资产买卖合同》,对《资产转让合同书》进行变更调整:

1、内蒙古公司、华锐风电作为共同卖方将抵债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以评估价值9,756.08万元为交易对价转让给瑞通轴承,转让价款由瑞通轴承直接向本公司按约定支付,用于华锐风电清偿对本公司的等额欠款;

2、内蒙古公司、华锐风电作为共同卖方将抵债资产中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设备类资产,以评估价值11,147.80万元为交易对价仍然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款全部用于冲抵华锐风电对本公司的欠款;

3、对于抵债资产中评估价值为88.06万元的车辆资产由华锐风电和内蒙古公司留用,对应价款华锐风电应于《资产买卖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本公司。

上述以资产评估值方案变更调整后,华锐风电本次向公司清偿欠款的总额未发生变化,合计仍为10,967.93万元。

二、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最终控制方大连装备制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桂冰同时担任华锐风电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2018年12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华锐风电以资产抵债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从红先生、部长南先生、刘雯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8-061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锐风电以资产抵债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仍须经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方能生效,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推进调整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风电”)到期商业承兑汇票兑付问题,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7月6日与华锐风电及其全资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合同书》,约定由内蒙古公司以资产评估价值10,967.93万元为交易对价向本公司转让其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和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抵债资产”),抵偿华锐风电2018年5月31日期末未兑付的1.5亿元商业承兑汇票,差额部分由华锐风电向公司继续清偿,但最迟不应迟于2018年12月31日(具体清偿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7日披露的《关于受让华锐风电资产抵债对公司债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上述《资产转让合同书》最终经华锐风电于2018年7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

在《资产转让合同书》签订后,为盘活抵债资产,尽快回笼资金支持主营业务发展,公司遂查询瑞通轴承(内蒙古)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通轴承”)有意购买上述抵债资产中的房屋建(构)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为优化交易进程,经各方协商,本公司、华锐风电、内蒙古公司、瑞通轴承四方签订《资产买卖合同》,对《资产转让合同书》进行变更调整:

1、内蒙古公司、华锐风电作为共同卖方将抵债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以评估价值9,756.08万元为交易对价转让给瑞通轴承,转让价款由瑞通轴承直接向本公司按约定支付,用于华锐风电清偿对本公司的等额欠款;

2、内蒙古公司、华锐风电作为共同卖方将抵债资产中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设备类资产,以评估价值11,147.80万元为交易对价仍然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款全部用于冲抵华锐风电对本公司的欠款;

3、对于抵债资产中评估价值为88.06万元的车辆资产由华锐风电和内蒙古公司留用,对应价款华锐风电应于《资产买卖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本公司。

上述以资产评估值方案变更调整后,华锐风电本次向公司清偿欠款的总额未发生变化,合计仍为10,967.93万元。

二、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最终控制方大连装备制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桂冰同时担任华锐风电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2018年12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华锐风电以资产抵债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从红先生、部长南先生、刘雯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9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八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顾广彬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占本公司董事总数的100%。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定于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14:30在成都高新豪生大酒店(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338号)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0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2018年12月11日,本公司八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及时间:

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9:30-11:30,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15:00至2018年12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1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对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成都高新豪生大酒店(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33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续聘二〇一八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投票时勾选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续聘二〇一八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0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2018年12月11日,本公司八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及时间:

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9:30-11:30,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15:00至2018年12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1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对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成都高新豪生大酒店(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33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续聘二〇一八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投票时勾选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续聘二〇一八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0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2018年12月11日,本公司八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及时间:

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9:30-11:30,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15:00至2018年12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1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对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成都高新豪生大酒店(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33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续聘二〇一八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投票时勾选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续聘二〇一八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0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2018年12月11日,本公司八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及时间:

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9:30-11:30,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15:00至2018年12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1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对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成都高新豪生大酒店(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33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续聘二〇一八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投票时勾选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续聘二〇一八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0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2018年12月11日,本公司八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及时间:

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9:30-11:30,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15:00至2018年12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1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对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成都高新豪生大酒店(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33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续聘二〇一八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投票时勾选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续聘二〇一八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0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2018年12月11日,本公司八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及时间:

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9:30-11:30,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15:00至2018年12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1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对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成都高新豪生大酒店(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33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续聘二〇一八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